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的融资业务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和 2016 年 6 月 3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4 号)，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